

锡财购〔2025〕14号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 进一步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试行）的通知

市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科学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精神，规范外包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现将《无锡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性目录》相关要求

《指导性目录》以省级目录为基础，结合地方实际对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分级分类列示，适用对象为市级行政机关，目录

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且有预算保障的事项方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作为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正面清单”，是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性质和分类的指导性规定，不是必须安排资金购买的强制性要求。纳入《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如主管部门认为确有购买必要的需求，应当由主管部门制定出台购买服务的具体支出标准或提供成本测算依据，并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在有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方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事业单位外包服务参照本指导性目录执行。

因国家、省政策变化和省级指导性目录调整，确需新增的购买服务事项，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二、进一步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服务包含政府购买服务以及事业单位业务外包，结合我市预算管理实际和巡察、审计以及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明确下列事项不属于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包括未纳入部门“三定”职责范围事项、依法依规已经取消或者转出的职责事项。

（二）应当由部门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强制等部门行

政权力清单内事项；起草工作意见、工作通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宣传文章、行动方案、行动计划、PPT 等公文材料等；编制单位内部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工作台账资料、内部档案管理，内部考核、督查、检查、绩效自评等工作事项。

（三）借购买第三方服务名义变相投资。包括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名义开展工程或者货物采购，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借购买第三方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包括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名义或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已通过编外用工实施的事项仍购买第三方服务的。

（五）违反过“紧日子”要求。包括在购买第三方服务中嵌套或变相开展未列入全省保留项目清单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聘请第四方对第三方服务进行评审、评定或履约监管，以及无上级文件明确的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复查核查等事项；同一单位重复购买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服务事项；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等主管部门对政务应用程序、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运维服务评价结果为低流量、低关注度、低绩效的服务项目。

（六）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应切实履职尽责、逐条对照、严格执行，全面落实“艰苦奋斗、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

（一）紧盯采购关键环节。各部门应建立健全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内控机制，重点围绕项目决策是否必要合理、招标采购是否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是否节约高效、履约监管是否履职到位等关键环节，提升第三方服务外包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采购需求调研。对开支标准不明确或不统一的服务类项目，各部门应加强采购需求调研，充分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研究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的支出标准，或提供充分的成本测算依据。

（三）规范合同签订行为。采购合同应根据采购标的明确合同类型，服务类采购不应套用货物类合同模板，合同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四）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是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并加强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实际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一致，履约验收应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要对照履约验收方案要求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做好验收记录，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工作管理和指导。

附件：无锡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锡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